

貳、招生專班分則

專班別	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	招生名額	22 名	代碼	A111
組別						
特定報考資格	一、累計滿一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（一）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以中文相關科系之輔系、雙主修，並持有輔系、雙主修證明者。 （二）累計滿一年（含）以上之國語文教學（中學、國小教師、教科書編輯、華語教學教師、文教機構教師等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二、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，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 資歷審核表（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）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。 3. 年資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影本（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），現任學校年資未滿一年者，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。 5. 書面審查資料： （1）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： 檢附最近五年內工作表現資料，如國語文教學相關之教案、教學計畫、獲獎紀錄、擔任行政工作、工作成果、文創產品、計畫書、企劃案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。 （2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： 檢附自傳（1,000 字為限）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如論文、創作、研究計畫等）。 ※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，共一式三份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通訊郵寄方式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（二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14 年 12 月 8 日（一）9:00~12:00、14:00~17:00 送至本校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逾時不受理。 【審查說明】 1.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% 2.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%				
	面試 (50%)	【參加資格】 全體考生。 【面試日期】 115 年 2 月 7 日(六) 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(1)面試成績 (2)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	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面試費須併同報名費繳交，合計 2,300 元，費用一旦繳交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面試費。 二、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，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「同意進修證明書」格式。 三、入學後得依辦法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。 四、修業年限至少二年。 五、收費標準 1.學雜費：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。 2.學分費：每學分 3,500 元。 六、上課時間：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、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，錄取後，於 115 年 9 月開始上課。	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67553 或 (02) 29387553 謝小姐 網址: http://ctma.nccu.edu.tw/					